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检查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16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内容如下：

1、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201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6、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

决议公告刊登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8、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各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2016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1、2016年4月26日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江玲霞、周峰、李杨州、江国卫、林屏璋、陈建忠已离职，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及“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

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6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75万股，回购价格为7.17元/股。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016年9月28日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徐东梅、田昌明、卢汪鑫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7元/股。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2016年9月28日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

公司284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28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 （四）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公司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监督、审查，认为：报告期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它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表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综上所述，2016年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共同奋战，有效执行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各项工作和经营业绩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保持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势头。新的年里，监事会要不断学习，提高监督能力，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8日